

股票代碼：6183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3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3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承認事項.....	4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選舉事項.....	6
第一案：選舉案－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案.....	6
其他議案.....	10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臨時動議.....	11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9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0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五、董事持股資料.....	52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張董事長陸生

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案－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13~1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案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業經 11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按稅前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經結算後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8,304,600 元、董事酬勞現金 15,321,840 元，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林世寰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13~18 頁及第 20~36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內容為 11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5 元，共計提撥新台幣 532,500,000 元，尚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4,903,496 元。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 二、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整之。
- 三、此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若因辦理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有關配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案－第十一屆董事改選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第十屆董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法於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事宜。第十一屆應選董事十五人(含三席獨立董事)，自當選日即行就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 115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基本資料如附表一、附表二。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附表一》

關貿網路(股)公司第十一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應選十二席)

編號	候選人	最高學歷	現職 /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候選人持有股數(股)	提名股東
1	張陸生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長、 Trade-Van (BVI)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imited 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財政部	54,162,436	財政部
2	高國峯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關貿網路(股)公司總經理、 Trade 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自然人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修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系主任			
3	戴龍輝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4	許寧佑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長、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副主任、 財政部臺北/南區國稅局副局長			
5	倪麗心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中區國稅局副局長			
6	查士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專任教授、系主任與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任、 意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顧問、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7	林寶水	淡江大學電算系學士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 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航空(股)	8,502,418	長榮航空(股)

編號	候選人	最高學歷	現職 /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候選人持有股數(股)	提名股東
8	賀士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關貿網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傑出校友	台灣陸地投資(股)	8,621,705	台灣陸地投資(股)
9	黃明展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常務執行委員、 行政院科技部法規會委員、 華泓法律事務所所長(具律師證照)、 臺灣台東、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			
10	陳博廣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運輸碩士班商學碩士	中華產業升級協進會理事長、 中華產業升級協進會秘書長、 新聞採訪記者	明廷投資(股)	795,000	圓方投資(股)
11	方國蓉	南臺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佳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第七~十屆董事、 中華民國成大企業管理協進會理事	佳亮投資(股)	2,662,000	佳亮投資(股)
12	謝銘文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學分班	精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成大企業管理協進會理事			

註：按提名股東之股東戶號排序。

《附表二》

關貿網路(股)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三席)

編號	候選人	最高學歷	現職 /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候選人持有股數(股)	提名股東
1	孫嘉明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產經博士班主任、會計系系主任、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協會理事	無	0	財政部
2	游琦俊	國立台北大學(即前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丹諾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0	
3	郭雨新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行政院政務顧問、 行政院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諮詢委員、 視宇集團董事長	無	0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應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需要與業務發展之考量，擬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本公司重要轉投資子公司職務(如附表)，其從事與本公司間相同業務範圍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業務範圍	兼任職稱
賀董事士郡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 件

## 附件一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與產業發展需求，逐步建構跨部會、跨產業之整合型數位服務體系，形成以政府關鍵基礎服務為核心，結合產業應用之整體布局。透過穩定、安全且高度可靠之系統與資料交換機制，確保賦稅、健康、內政國土、交通、保險、國有財產及數位發放等服務得以持續且一致地運作，是臺灣數位治理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近年來，本公司進一步聚焦金流、AIoT、雲端與資安等關鍵技術，推動技術整合與服務優化，提升整體服務穩定度與可擴展性，協助政府與企業提升數位治理效能，相關成果亦反映於營運表現，截至 114 年，公司營收與 EPS 已連續九年維持正成長。

以下就 114 年度「數位增值整合服務」、「推動智慧創新應用」及「優化組織營運效能」三大營運主軸，摘要說明本公司年度營運重點與推動成果。

#### (一) 數位增值整合服務

以「數位增值生態系」與「金流服務」為核心，整合跨境物流、零售供應鏈與電子發票，建構跨場域數位增值體系。透過優化 EZWay、跨境隱碼機制及 E-HUB 系統，本公司已串聯超過 791 萬名 C 端用戶與 6.5 萬家企業客戶，將單點應用提升為具備規模效益之整合服務，並藉由金流功能提升平台整體運作效能。電子發票服務連續四年獲評為「優良電子發票增值服務中心」，是全國唯一創下連續四年獲獎紀錄之增值中心，充分展現本公司於數位服務穩定度與市場領導地位。

#### (二) 推動智慧創新應用

以雲端服務作為跨場域運作之核心基礎，結合 AIoT 應用場域導入與資安服務之防護與韌性機制，推動智慧創新由技術建置轉向實際營運場域之應用深化。相關應用已陸續嵌入通關、物流、醫療、零售及政府服務流程，形

成具可複製性之智慧模式。在雲端服務方面，本公司已完成架構整合與強化，具備更高穩定度與備援量能，足以支援關鍵任務型政府專案長時間運作。在 AIoT 與資安應用方面，本公司已建構 AI 技術產品化能力，整合分辨式、生成式 AI 與大數據分析，形成「AI Family」應用整合服務架構並持續導入多元場域；資安服務亦由傳統防護轉型為結合 AI 分析與預警之標準化訂閱制服務，為智慧創新之規模擴展奠定堅實條件。

### (三) 優化組織營運效能

以「以人為本」為核心，從薪酬、人才制度、關鍵能力養成及工作環境等面向，系統性強化組織效能與發展韌性。透過連續九年調薪提升薪酬競爭力，並結合晉升制度、職務說明書修訂與接班規劃，建立清晰職涯路徑；同時優化招募與技術評量機制，降低對個別人員之依賴。此外，持續推動 AI 與資安培訓，結合跨單位輪調與外部進修，將核心技術與管理能力內化為組織量能；並透過「生日假」及辦公空間優化，營造友善效率之環境，確保組織具備推動數位整合之承接能力。前述作為於 114 年榮獲第 22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暨全國首獎）」、「最佳人氣品牌類（電子發票服務）」及「最佳產品類（AI Family 應用整合服務）」等共 4 項獎項；並於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中，獲得「永續報告白金獎」、「人才發展領袖獎」、「資訊安全領袖獎」及「職場福祉領袖獎」等共 4 項獎項，展現本公司於公司治理與人才發展之投入成果。

## 二、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各項業務已形成穩定運作之服務體系，並於 114 年度持續依計畫推進與執行，相關實施概況及營運成果，分述如下：

### (一) 貿易通關服務

本公司於 114 年持續深化跨境服務布局，因應全球供應鏈調整與海運快遞業務攀升之趨勢，積極協助報關業者、集運商及跨境平台整合金流與通關資料，強化產業鏈間的資料協作效率，更透過技術創新提升場域營運效能，例如在航港作業數位化方面，推動 BoniGO 成為臺灣航港共用作業平台，協助業者導入貨櫃裝箱單（CLP）與貨櫃交接驗收單（EIR）數位化服務以實現跨櫃場資料交換；同時，延伸開發櫃場雲端拍照上傳服務，整合 AIoT 設

備與雲端儲存，有效降低人工管理成本並提升櫃損影像查核之可追溯性。此外，在船務與報關系統端，本公司持續推動 Web 化系統升級，確保通關與稅務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針對跨境電商之快速成長，本公司則持續優化「EZ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平台，累計註冊會員數已突破 791 萬人，透過深化預先委任、稅單電子化及快遞支付等加值功能，不僅提升了民眾的使用體驗，更進一步擴大跨境物流隱碼服務之應用。並與主要電商平台合作，自訂單建立至包裹配送全程遮蔽個資，與通關流程深度整合，在提升通關效率的同時，強化跨境物流安全性，建構具備數位信任基礎的通關環境。

## (二) 地政傳輸服務

結合關貿網路金流服務，持續配合相關機關推廣北北桃電子謄本隨查即付服務。民眾無須加入會員或預繳，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即可申領電子謄本，並以信用卡繳費且同步開立電子發票。

## (三) 電子發票服務

配合政府全面推動數位轉型政策，本公司持續精進電子發票服務系統之量能與安全性，114 年聚焦市場拓展並成功導入速食、互動娛樂、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等產業之領導企業。年度累計傳輸量突破 12.61 億張，經由本公司傳輸之電子發票量約占全國開立總量 12.28%，市場份額持續成長。因應財政部 115 年正式改版之 MIG 4.1 標準，本公司已提前完成系統對接與轉換，確保客戶在政策轉軌期間之穩定運作。此外，透過與 EZWay 平台之深度整合，將電子發票服務延伸至跨境快遞關稅支付與即時推播應用，進一步強化電子發票於多元場域的整合服務價值。

## (四) 供應鏈服務-電子供應鏈、流通供應鏈

以「E-HUB 2.0」為核心，持續推動跨產業供應鏈數位轉型，除深耕零售通路市場，更成功將電子商務與供應鏈整合經驗導入醫療與大型零售領域，協助業者加速完成併購後之訂單、驗收與發票標準化作業，確保系統銜接之穩定性並帶動規模成長。同時，因應多通路整合趨勢，本公司開發「Hander」

平台，協助客戶橫跨不同電商場域進行訂單與流程整合，並發展為具規模化之經銷模式。此舉不僅提升了平台服務的營運效益，更透過數據鏈結強化了整體產業鏈的協作效率，為客戶建構更具競爭力的數位營運基礎。

#### (五) 創新保險服務

積極推動保險服務之數位韌性與智慧化轉型，除持續強化保險核心傳輸系統之資安治理與服務量能，確保整體營運高度穩定外，更透過 AI 與 OCR 技術之深度應用，大幅優化產險理賠與投保流程。透過技術賦能，本公司成功協助合作產險公司提升自動化辨識率與作業準確度，降低人工作業負荷並縮短理賠時程。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擴大與保險領域中各利害關係人之協作關係，藉由數位技術之整合與創新服務模式的導入，推動保經代串接、電子簽章與公證委派平台等新型服務模式，為保險產業建構更具效率與信賴感的服務基礎，實現技術價值與產業需求之深度連結。

#### (六) 政府專案

作為政府數位治理之長期重要夥伴，本公司 114 年持續承接並穩健營運各部會關鍵數位系統，展現跨領域之整合實力。在稅務與通關場域，維持電子申報繳稅與關港貿單一窗口之高度可用性；在醫療公衛領域，則透過食藥雲平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於內政國土與勞動職安方面，亦透過 AI 及系統精進，協助政策落實。同時，本公司積極參與數位發放與文化禮金等便民專案，展現優異的開發效率與大規模資料處理量能。透過前述七大領域之深耕，不僅確保政府公共服務之穩定銜接，更透過數位賦能優化行政效能，實踐社會價值。

#### (七) AIoT 應用

本公司以 AI Family 架構為核心，持續深化智慧化服務於政府平台與既有營運場域。研發之 readAI 圖文辨識服務已支援 71 種圖像與文件格式，並廣泛應用於關務、財物管理及倉儲等場域，配合 readForm 表單辨識技術，強化對複雜文件結構之處理量能，有效降低人工作業負擔並提升效率。另，於行政作業面導入 GAI 公務輔助服務，提供智慧會議紀錄與公文輔助等功能，輔助行政決策效能。本公司之 AI 能力已由單一技術導入，逐步進化為支援政府及企業業務流程之整合應用實力，實現技術產品化之轉型目標。

### (八) 資安服務

本公司 114 年持續強化資安治理與服務量能，維持核心系統穩定運作。聚焦資安監控、資安檢測及資安防護三大方向，結合原廠合作資源，提供 SOC 監控、AI 網頁竄改監控、紅隊演練、MDR 端點威脅偵測應變、弱點評估與防護機制導入等服務，並透過跨部門合作實際應用於政府專案、保險、通關、科技及供應鏈等場域，協助客戶強化資安防護與風險控管。

### (九) 產品與通路成果

本公司已將多項成熟服務轉化為可重複導入之產品組合，涵蓋永續治理、文件處理、營運流程整合及資安防護等領域，展現由專案模式邁向產品化與規模化之具體成果。目前推出之產品包含「EZESG 關貿碳大師」(碳盤查與碳管理)、「EZSign 安心便利簽」(電子簽章)、「Hander」(多通路訂單與流程整合)、「次世代 MCP Gateway」(系統介接與服務整合)、「readAI」(圖文與表單辨識)、「MDR」(端點威脅偵測應變)及「AI 網頁竄改監控」(網站異常變更監控與即時告警)等，已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推廣應用，協助產業客戶降低系統建置成本並加速數位轉型落地。此外，本公司亦擇定適合項目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通路，降低政府採購門檻並解決各機關重複建置之落差，透過產品力升級與通路布局之深化，建立具備高度延展性之營運動能。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發布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

##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14 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 2,753,27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1,558,477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1,194,798 仟元，合併營業費用 513,445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2,608 仟元，本期淨利為 585,559 仟元。
2. 114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 4.75 元，每股稅後盈餘 3.90 元。
3. 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 : 15.79%。
4. 114 年度淨值報酬率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平均淨值) : 25.72%。

以上資訊以合併財務報告為編製基礎。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增加軟體開發最新技術及系統應用之研發費用，歷年及 115 預計投入之合併研究費用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年 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預計）
投入金額	19,753	34,666	40,440	39,832	45,816

## 六、未來展望

在長期承作政府與產業數位服務的基礎上，隨著政策推動節奏加快、跨部會治理需求提升，以及數位技術持續深化，客戶需求已由過往以單點專案交付為主，逐步轉向重視跨系統整合能力、服務延續性與長期穩定運作之整體架構。面對服務規模擴大、系統整合複雜度提高與營運韌性要求升高等趨勢，本公司持續檢視並調整既有營運模式，循序推動組織、流程與服務思維升級，為邁向下一階段成長奠定結構性基礎。

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正式推進營運策略 2.0，以「產品化」與「AI 整合」為核心主軸，將累積之專案經驗轉化為可複製、可擴展且具長期價值之產品與平台型服務，並聚焦賦稅、健康、內政、交通、保險、國有財產與數位發放等七大領域，透過 AI、資安、數位信任與永續等多元產品模組，推動跨服務、跨場域之資料與流程整合，持續深化關貿服務生態系之廣度與深度，提升公共服務之整體效率、韌性與治理品質。同時，為支撐策略深化與服務擴展，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薪酬與福利制度，打造員工得以穩定投入並與公司共同成長之工作環境，鞏固企業長期競爭優勢。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林世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子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專案承包收入認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案承包收入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為重大外，收入認列需判斷其履約義務及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已適當辨認履約義務及評估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合理性；取得並複算收入認列計算明細及相關表單核對至已簽訂之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檢視佐證資料以支持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專案承包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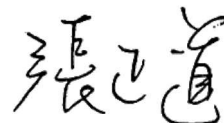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張正道



會計師：

林世震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關路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59,287	17	\$1,069,174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7,008	2	61,139	1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3及17	1,872	-	1,768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4及17	448,565	10	479,13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4、17及七	247,980	5	117,6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313	-	5,129	-
130x	存貨	四	1	-	2	-
1410	預付款項		78,046	2	82,5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0、七及八	1,191,662	26	1,002,040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02,875</u>	<u>62</u>	<u>2,818,55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225,968	5	221,17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3,223	1	73,37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93,587	17	716,93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90,520	2	122,10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305,443	7	311,59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4,213	2	86,3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4	9,772	-	10,3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34,054	1	36,54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10、七及八	135,991	3	23,5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6,800	-	6,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49,571</u>	<u>38</u>	<u>1,608,757</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4,552,446</u>	<u>100</u>	<u>\$4,427,30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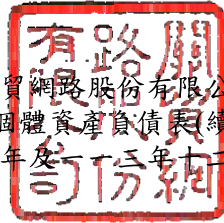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及七	\$133,850	3	\$122,063	3
2150	應付票據	六.12	5	-	16	-
2170	應付帳款	六.12及七	192,034	4	206,2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七	504,927	11	474,81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6,779	2	68,1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及七	26,142	1	32,5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	572,082	13	574,670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5,819</u>	<u>34</u>	<u>1,478,60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4	1,116	-	5,6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及七	68,121	1	93,52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90,841	2	97,28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9,676	1	38,2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754</u>	<u>4</u>	<u>234,67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25,573</u>	<u>38</u>	<u>1,713,281</u>	<u>39</u>
	權益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5	<u>1,500,000</u>	<u>33</u>	<u>1,500,000</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u>11</u>	<u>-</u>	<u>11</u>	<u>-</u>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616	14	588,91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9	1	86,2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827	15	607,117	14
	保留盈餘合計		<u>1,390,712</u>	<u>30</u>	<u>1,282,286</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u>(63,850)</u>	<u>(1)</u>	<u>(68,26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826,873</u>	<u>62</u>	<u>2,714,028</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552,446</u>	<u>100</u>	<u>\$4,427,30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18及七	\$2,733,178	100	\$2,532,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18、19、20及七	(1,546,779)	(57)	(1,463,719)	(58)
5900	營業毛利		1,186,399	43	1,069,208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8、19、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121)	(4)	(89,328)	(3)
6200	管理費用		(361,992)	(13)	(351,64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32)	(1)	(40,4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7,191)	-	(792)	-
	營業費用合計		(506,136)	(18)	(482,202)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1及七	(2,276)	-	(521)	-
6900	營業利益		677,987	25	586,48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2,159)	-	(3,1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850	-	3,239	-
7100	利息收入	六.22及七	20,784	1	17,171	1
7130	股利收入		7,757	-	6,756	-
7190	其他收入	七	1,582	-	2,0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040	-	3,901	-
7590	什項支出		-	-	(20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76)	-	7,7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78	1	37,53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2,465	26	624,02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4	(126,906)	(5)	(113,741)	(4)
8200	本期淨利		585,559	21	510,28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4	-	8,4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0	-	16,2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717)	-	(1,6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4)	-	2,1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93	-	(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6	-	24,7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845	21	\$535,012	21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90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89		\$3.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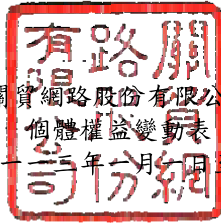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關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11	\$541,725	\$110,170	\$525,866	\$(2,354)	\$(83,902)	\$2,591,51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188	-	(47,188)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914)	23,91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2,500)	-	-	(412,500)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510,283	-	-	510,283
D3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2	1,706	16,281	24,729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025	1,706	16,281	535,01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588,913	86,256	607,117	(648)	(67,621)	2,714,028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03	-	(51,70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87)	17,987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000)	-	-	(480,000)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585,559	-	-	585,559
D3	民國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7	(371)	4,790	7,286
D5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8,426	(371)	4,790	592,84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640,616	\$68,269	\$681,827	\$(1,019)	\$(62,831)	\$2,826,8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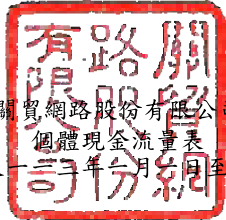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12,465	\$624,02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706	149,141
A20200	攤銷費用	43,721	35,8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191	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040)	(3,901)
A20900	利息費用	2,159	3,127
A21200	利息收入	(20,784)	(17,171)
A21300	股利收入	(7,757)	(6,7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50)	(3,23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4)	4,309
A31150	應收帳款	(106,995)	7,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2)	461
A31200	存貨	1	187
A31230	預付款項	4,463	(21,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	13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801)	(490,596)
A32125	合約負債	11,787	43,359
A32130	應付票據	(11)	(64)
A32150	應付帳款	(14,245)	8,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35	55,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8)	494,5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55)	1,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9,165	885,6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42	16,3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874)	(95,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533	806,9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894)	(130,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74)	(27,6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631)	(61,0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4,779)	(91,6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296	6,7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811)	(303,9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36	4,8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886)	(38,1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000)	(412,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59)	(3,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609)	(448,9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9,887)	54,0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9,174	1,015,1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287	\$1,069,1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陸生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專案承包收入認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專案承包收入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外，收入認列需判斷其履約義務及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已適當辨認履約義務及評估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合理性；取得並複算收入認列計算明細及相關表單核對至已簽訂之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檢視佐證資料以支持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專案承包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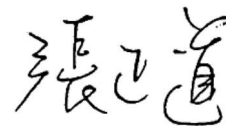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張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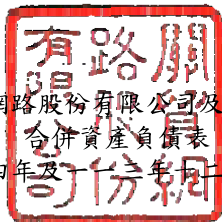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世寰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7,475	17	\$1,078,82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67,008	1	61,139	1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3及16	1,872	-	1,768	-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4及16	448,565	10	479,13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4、16及七	247,980	5	117,60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726	-	5,799	-
130x	存貨	四	1	-	2	-
1410	預付款項		78,236	2	83,96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9、七及八	1,257,231	28	1,086,226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77,235</u>	<u>63</u>	<u>2,914,50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5	225,968	5	221,17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93,642	17	717,01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90,520	2	122,10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305,443	7	311,594	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94,213	2	86,3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9,772	-	10,3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34,284	1	36,77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七及八	135,991	3	23,5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6,800	-	6,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6,633</u>	<u>37</u>	<u>1,535,687</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4,573,868</u>	<u>100</u>	<u>\$4,450,19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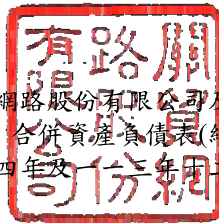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及七	\$152,979	3	\$141,798	3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5	-	16	-
2170	應付帳款	六.11及七	193,046	4	207,656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506,070	11	476,41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6,917	2	68,36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及七	26,142	1	32,56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9	572,082	13	574,670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7,241</u>	<u>34</u>	<u>1,501,48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1,116	-	5,6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及七	68,121	1	93,52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90,841	2	97,28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9,676	1	38,2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754</u>	<u>4</u>	<u>234,67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46,995</u>	<u>38</u>	<u>1,736,163</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4	<u>1,500,000</u>	<u>33</u>	<u>1,500,000</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u>11</u>	<u>-</u>	<u>11</u>	<u>-</u>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616	14	588,913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9	1	86,2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827	15	607,117	14
	保留盈餘合計		<u>1,390,712</u>	<u>30</u>	<u>1,282,286</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六.14	<u>(63,850)</u>	<u>(1)</u>	<u>(68,269)</u>	<u>(2)</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26,873</u>	<u>62</u>	<u>2,714,028</u>	<u>61</u>
3xxx	權益總計		<u>2,826,873</u>	<u>62</u>	<u>2,714,028</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573,868</u>	<u>100</u>	<u>\$4,450,19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17及七	\$2,753,275	100	\$2,554,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17、18、19及七	(1,558,477)	(57)	(1,476,314)	(58)
5900	營業毛利		1,194,798	43	1,078,369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7、18、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762)	(4)	(90,023)	(3)
6200	管理費用		(368,660)	(13)	(358,54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32)	(1)	(40,4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6	(7,191)	-	(792)	-
	營業費用合計		(513,445)	(18)	(489,800)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0及七	(2,276)	-	(521)	-
6900	營業利益		679,077	25	588,048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2,159)	-	(3,127)	-
7100	利息收入	六.21及七	21,790	1	18,544	1
7130	股利收入		7,757	-	6,756	-
7190	其他收入	七	2,413	-	2,1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040	-	3,901	-
7590	什項支出		(466)	-	(22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43)	-	8,2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31	1	36,16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2,608	26	624,21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127,049)	(5)	(113,928)	(4)
8200	本期淨利		585,559	21	510,28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84	-	8,4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0	-	16,2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717)	-	(1,6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	-	2,1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93	-	(4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6	-	24,7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845	21	\$535,012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5,559		\$510,2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92,845		\$535,012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90		\$3.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89		\$3.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11	\$541,725	\$110,170	\$525,866	\$(2,354)	\$(83,902)	\$2,591,516	\$2,591,516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188	-	(47,188)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914)	23,91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2,500)	-	-	(412,500)	(412,500)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510,283	-	-	510,283	510,283
D3	民國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42	1,706	16,281	24,729	24,729
D5	民國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025	1,706	16,281	535,012	535,01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588,913	86,256	607,117	(648)	(67,621)	2,714,028	2,714,028
B1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03	-	(51,703)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87)	17,98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000)	-	-	(480,000)	(480,000)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585,559	-	-	585,559	585,559
D3	民國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7	(371)	4,790	7,286	7,286
D5	民國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8,426	(371)	4,790	592,845	592,84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640,616	\$68,269	\$681,827	\$(1,019)	\$(62,831)	\$2,826,873	\$2,826,8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12,608	\$624,2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745	149,196
A20200	攤銷費用	43,721	35,8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191	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040)	(3,901)
A20900	利息費用	2,159	3,127
A21200	利息收入	(21,790)	(18,544)
A21300	股利收入	(7,757)	(6,7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4)	4,309
A31150	應收帳款	(106,998)	7,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0)	448
A31200	存貨	1	187
A31230	預付款項	5,725	(20,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	13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801)	(490,596)
A32125	合約負債	11,181	44,088
A32130	應付票據	(11)	(64)
A32150	應付帳款	(14,610)	8,3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979	55,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8)	494,5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55)	1,2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016	888,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13	17,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050)	(95,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479	811,18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7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13)	(130,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75)	(27,6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631)	(61,0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6,162)	(99,1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57	6,7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753)	(311,4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436	4,8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886)	(38,1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000)	(412,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59)	(3,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609)	(448,9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3)	2,1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1,346)	52,8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821	1,025,94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475	\$1,078,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陸生



經理人：高國峯



會計主管：謝雯卿



附件四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401,319	
加：114 年稅後淨利		585,558,79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67,0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8,842,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18,92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27,403,49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3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4,903,496	

# 附 錄

## 附錄一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物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I301030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
- 二十、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三、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二十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二十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二十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二十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十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二十九、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進行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第一次於公司設立時發行壹億伍仟萬股，合計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新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自然人股東應使用本名為戶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登記之全銜名稱為戶名。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九條：股東所登存之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股份轉讓非經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

(一) 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公司之解散或其他公司合併。

三、董事之委任與解任。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決定。

五、承認董事會造具之各項會計表冊。

六、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七、撤銷公開發行。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非獨立董事十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權責、組織、委員條件資格暨行使職權規章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之；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5 條、公司法監察人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
- 一、造具年度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審核本公司重要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經理及副經理，並決定其薪給。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
- 七、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 八、編造年度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但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資本性支出，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但已在已奉董事會核可之年度預算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十二、依公司法之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
- 十三、核定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 十四、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占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之議案。

董事會於前項第六款轉投資其他事業與第十四款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於每次董事會中，應就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事項之執行狀況提出報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至少於七天前，載明召集事由、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通知之送達得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總經理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業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各一人或數人，由總經理提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理應輔助總經理處理本公司業務。

本公司得設總稽核一人，由董事長或董事三人連署提議，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其退休辦法比照委任經理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九，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二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之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基層員工之分配數額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其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經濟部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公告之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者。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正處營業穩定成長期，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其餘分配如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長之薪給及董事按月支領之車馬費，其金額與支領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由董事會訂定，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董事長之退職酬勞金比照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退休辦法。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規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二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廿條 本議事規則於97年6月25日經股東會訂立。第一次修正於100年6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101年6月28日。第三次修正於105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9年6月19日。第五次修正於110年8月24日。

## 附錄三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者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選舉辦法於 97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訂立。第一次修正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4 日。

##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亦無公告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附錄五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資料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9,000,000股

二、截至115年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1	財政部	張陸生	54,162,436	36.11
董事	1	財政部	高國峯		
董事	1	財政部	戴龍輝		
董事	1	財政部	許寧佑		
董事	1	財政部	查士朝		
董事	1	財政部	(待補)		
董事	3	長榮航空(股)公司	林寶水	8,502,418	5.67
副董事長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賀士郡	8,621,705	5.75
董事	119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黃明展		
董事	28966	明廷投資(股)公司	陳博廣	795,000	0.53
董事	29099	佳亮投資(股)公司	方國蓉	2,662,000	1.77
董事	29099	佳亮投資(股)公司	謝銘文		
獨立董事	T2202*****	楊子菡		0	0.00
獨立董事	R1029*****	李志城		0	0.00
獨立董事	Q1200*****	孫嘉明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74,743,559	49.83
公司目前總發行股數				150,000,000	100.00